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松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裘质余、周巧莉、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华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恒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涂芝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姓名：丁华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五姓名：潘国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六姓名：涂芝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七姓名：潘恒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八姓名：廖晓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九姓名：潘国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16日，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武义县永丰印刷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以下简称建

信村镇银行）签订 WYJX（2017）最保借字第 1230100050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贷款人同意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借款金额、借款种类与用途、借款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按月付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被告武义县永丰印刷有限公司自愿为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建信村镇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被告武义县永丰印刷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涂芝云、潘国美、刘美勇、陈红芬、潘恒霏、廖晓妃、潘国平、丁华美分别与建信村镇银行（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自愿为 WYJX（2017）最保借字第 1230100050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建信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承包的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的 4800 亩土地经营权为 WYJX（2017）最保借字第 1230100050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3768417.33 元的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编号：wydy0054】。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

2017 年 10 月 17 日，建信村镇银行向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825%，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建信村镇银行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并通知了各被告。借款到期后，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尚欠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 400836.31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利息

400836.31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后利息仍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归还之日止）；

2、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9500 元；

3、被告武义县永丰印刷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涂芝云、潘国美、刘美勇、陈红芬、潘恒霏、廖晓妃、潘国平、丁华美对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对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的土地经营权（登记编号：wydy0054）在人民币 3768417.3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2019）浙 0723 民初 3112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400836.31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后利息仍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归还之日止）；

二、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实现债权费用 8850 元；

三、被告武义县永丰印刷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涂芝云、潘国美、刘美勇、陈红芬、潘恒霏、廖晓妃、潘国平、丁华美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对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包的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的 4800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在 3768417.3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244 元，减半收取 17122 元，由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武义县永丰印刷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涂芝云、潘国美、刘美勇、陈红芬、潘恒霏、廖晓妃、潘国平、丁华美连带支付，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及各被告协商，并积极拓展业务发展，争取尽可能减轻公司承担的责任，减轻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早日解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3 民初 3112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